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44 号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3月13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议案》,拟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你公司股份。根据你公司分别于3月22日、3月24日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补充公告》,3月15日至3月21日期间,你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31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你公司上述五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55,551股),共计超出657,771股,支付金额为837.17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31日